

復審人 張○銘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3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750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84 至 94 年間犯殺人、擄人勒贖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南監獄（下稱臺南監獄）執行。臺南監獄於 113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傷害罪前科，復犯共同殺人、擄人勒贖及槍砲等罪，漠視法令禁制，以持槍射殺被害人，於逃亡海外返國後再組犯罪集團，共同持有數量多且殺傷力強大之槍械，公然強擄數名被害人勒索鉅額贖款，持槍、縱火示威又數度與警方對峙、任意投擲彈藥，嚴重侵害多種法益，對良善社會風氣戕害甚深，且多數案件未有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750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執行期間無違規或核低評分紀錄，18 次獎勵(3 張獎狀、15 次加分)，假釋審核量表達 83 分(達無期徒刑最高級別，即 C 級)，然獲最高等級卻尚不能獲假釋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假釋審查規定形同具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

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殺人、擄人勒贖、槍砲等罪，持槍射殺 1 名被害人，於逃亡海外返國後再組犯罪集團，共同持有數量多且殺傷力強大之槍械，公然強擄數名被害人勒索鉅額贖款，持槍、縱火示威又數度與警方對峙、任意投擲彈藥，並致 12 名被害人身體受傷或財產損失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多數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曾有傷害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執行期間無違規或核低評分紀錄，18 次獎勵(3 張獎狀、15 次加分)，假釋審核量表達 83 分(達無期徒刑最高級別，即 C 級)，然獲最高等級卻尚不能獲假釋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假釋審查規定形同具文」等情，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

犯行情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懺悔程度，於法無違，而所訴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等級僅為假釋量化參考資料之一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林佩誼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